

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卢沟桥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永祥昌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0月28日



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卢沟桥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北京永祥昌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2024年2月5日签订的《2024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定义相同。

鉴于：

因小屯村本年开展城中村改造，村内于2024年10月1日起减少50条背街小巷，总面积28943平方米，需扣除2024年10-12月承包费用，共计55932.35元，实际原合同承包费用变更为806575.45元。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

原合同第四条、承包费用，变更为：合同总价款806575.45元，合同单价为7.73元/平方米/年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互相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协议壹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：

盖章（或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：李永刚

乙方：

盖章（或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：罗强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0月28日

